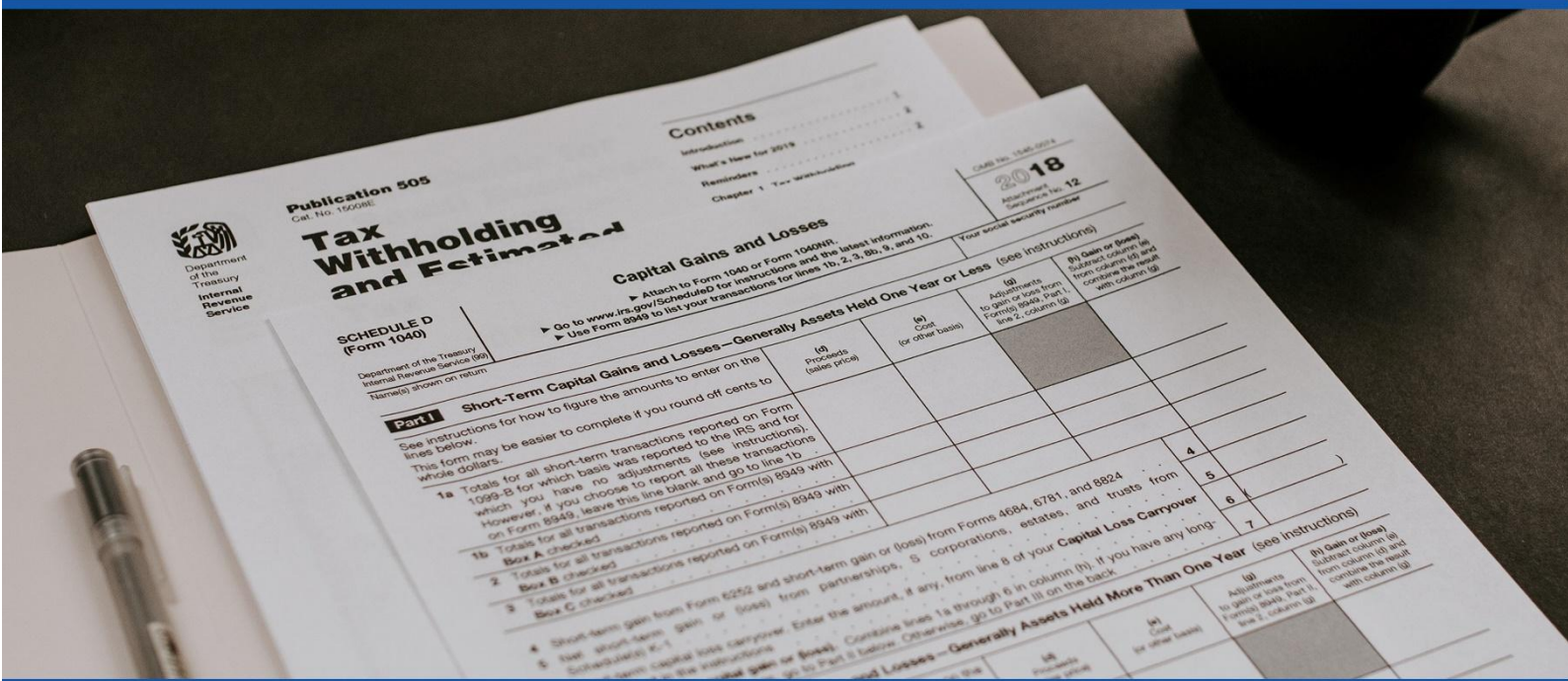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9-22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多地税务部门发布合规缴纳社保费典型企业案例（来源于：中国税务报）](#)
2. [税务总局发布农村中小银行改革税务合规典型案例（来源于：中国税务报）](#)

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一、公布《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共 102 项，分种子（苗）1-42 项、种畜（禽）43-65 项、水产苗种 66-102 项三大类，清单以“税则号列+具体商品名称”双重限定，标“ex”的条目以商品名称为准，并普遍排除濒危物种。

二、明确原公告第 680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跨年业务按实际进口日期判定适用版本。三类免税对象中，种子种源不限定受惠主体、无需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报关单“征免性质”栏填报“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监管；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和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则须经国家林草局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审核并实行名单管理，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8 号），按照农林业发展情况，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制定了《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680 号》同日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公告第 1048 号.pdf](#)

政策

政策 2 关注要点

明确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 5% 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实行名单管理，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且需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同时满足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 50% 以上、研发相关指标达标、近 36 个月无重大涉税违法等条件，企业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规定时段线上申报，由省级多部门联合审核确定名单后推送税务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6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6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具体为：

1.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 2025 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2. 企业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3. 企业 202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国

政策

政策 2 关注要点

政策享受期限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情况确定，原 2025 年度名单企业优惠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终止，需重新申报方可接续享受，企业发生高新资格失效、核查不满足条件等情形将停止享受优惠并追回税款，内部交易、出口业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企业迁移需重新申报。

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二）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三）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上述“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是指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往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按照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的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四）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五）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6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6 年 10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并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四）2026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5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6 年 9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6 年 11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6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不得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不得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对于进入《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已发生未处理的相关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政策

- 附件 1: [2026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doc](#)
- 附件 2: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doc](#)
-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0 日

多地税务部门发布合规缴纳社保费典型企业案例

依法参保、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也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现实需要。为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保费参保缴费遵从水平，广西、黑龙江、福建税务部门联合发布合规缴纳社会保险费典型企业案例，为广大经营主体提供合规参考。

案例一：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依托数字 HR 搭建联动机制，推进社保费管理“三化”“三零”。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456 人。企业严格落实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管理制度化、流程标准化、管控常态化，实现零逾期、零错报、零欠缴。打通数据链路，智能校验基数。依托数字 HR 管理系统，打通用工信息、人事档案、社保登记数据通道，做好人员参保增减员管理，精准核算职工月均工资，自动生成缴费基数明细并完成智能检验，实现工资发放、个税申报、社保缴费三类数据同源管理、自动比对、口径统一，确保缴费基数真实合规。健全岗位联动，压实经办责任。构建“人力牵头、财务协同、专人专岗、层层把关”的联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经办责任，做好申报发起、数据复核、资金筹措、按期缴款全链条管控，岗位分级把关，部门交叉核验，把合规要求落实到缴费经办各个关口。发挥示范作用，依规足额缴费。企业主动践行依法合规缴费、保障职工权益的责任理念，在项目合作、业务对接过程中，将依法参保纳入合作履约审查内容，引导上下游企业重视社保内部管理，自觉履行参保缴费法定义务。企业连续多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 A 级，2026 年 1-8 月，企业申报缴纳社保费 6900 万元。

案例二：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社保缴费标准化流程。该企业主营大型发电装备制造，现有在岗职工 3284 人。企业严格依照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社保费管理，推行社保标准化全流程管理模式，实现全员参保、如实申报、按期缴费，连续 10 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 A 级。建章立制，夯实标准化管理根基。建立完善社保参保、基数核定、申报缴费、人员调动、资料存档全链条管理制度，厘清人力资源、财务核算等岗位职责，明确社保申报操作标准、政策口径及工作规范。以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基数核算依据，逐人、逐项、逐批次精准核定年度社保缴费基数，确保社保缴费基数与个税申报、薪酬核算数据真实匹配。双岗联动，打通业务经办闭环。建立人事、财务双岗联动经办机制，动态更新职工信息台账，规范员工入职参保、离职停保、信息变更等操作流程，人事部门及时推送用工变动信息，财务同步办理参保、停保及社保关系转移手续，有效规避社保断缴等问题，实现社保管理闭环运行。自查考核，

新闻

强化长效监督约束。建立常态化社保合规自查机制，定期对参保人员清单、缴费基数、申报数据、入库情况开展专项核验，并将社保缴费基数核算精准度、数据匹配一致性、申报差错率等指标纳入周期考核标准，以考核倒逼社保经办各环节履职到位。2026年1-8月，企业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超1.35亿元，稳定可靠的社会保障有效凝聚企业人才队伍，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案例三：百威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依托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构建“政策宣传-合规申报-风险化解”闭环管理机制。该企业主要从事啤酒及配套饮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现有职工163人。企业依托工会、人事、财务、职工代表等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保费合规管理。在政策宣传上，调解委员会每季度收集职工社保政策需求并针对性开展宣讲；新员工入职时，由工会告知社保缴费事项并写入劳动合同。在申报准备上，人事部门、工会加强缴费人员与基数联合复核，人事部门核对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工会复核参保与在岗人员是否一致，确保员工入职即登记，离职即停保减员，发现应参未参人员，当日启动参保手续。在风险化解上，落实“每月一访”制度，由调解委员深入车间与一线职工面对面沟通，若职工提出社保是否少缴、漏缴等问题，及时调取工资表、缴费记录逐项比对核实，并向职工反馈核验结果，消除职工疑虑，帮助企业发现申报差错。企业连续6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等级A级，2026年1-8月企业缴纳社保费443万元。

哈尔滨商业大学教授蔡德发表示，从税费征管专业角度看，上述典型企业共同抓住三项核心管控要点，即夯实内部税费协同内控、分类落实参保义务、建立自查校验闭环。实践表明，社保合规不是单纯财务成本支出，而是企业化解劳资纠纷、提升纳税缴费信用、稳定人力资源的重要治理手段。各类经营主体可对照案例，结合自身行业特征、用工模式，完善内控机制，补齐参保登记、缴费入库等环节短板，推动社保费参保缴费遵从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税务总局发布农村中小银行改革税务合规典型案例

近年来，我国农村中小银行改革不断深化，从传统的农村信用社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型，不仅是产权制度的深刻变革，更是公司治理、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的全面重塑。在改革与发展的交汇期，经营主体需统筹考量股权确权、资产处置等多维度的合规要求，如何确保改革全流程的依法合规，成为农村中小银行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必答题。近日，税务总局发布首批农村中小银行改革税务合规典型案例，聚焦改革过程中关键环节的合规实践做法，为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参考路径。

案例一：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动作为，前瞻性防范化解改革涉税风险。甘肃省农信社成立于 2005 年，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地方性金融企业，共有 91 家机构、近 2000 个营业网点、2 万多名从业人员。按照甘肃省委、省政府部署，采取分两批改革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企业在改革前期以税务合规管理为导向，切实强化工作统筹，由总行分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牵头，组建由税务师事务所、财务、业务和法务等多部门人员组成的税务合规管理团队，对改革过程中各环节的涉税业务进行前瞻性分析研判。对新老机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前后衔接和原机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等涉税问题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尤其是针对个人股东退股、转股事项涉及人数多的实际情况，充分与税务部门进行论证分析，将各类涉税事项一并纳入改革方案一体化处理。根据不同涉税事项，统一设计业务模板、统一税费政策执行口径和财务核算方式，切实加强对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最大限度避免各机构政策理解不一致、税费和会计处理不统一等问题，既提前有效防范化解涉税风险，又有效减轻了税务部门后续征管压力。

案例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税务合规管理嵌入重组全流程，实现清产核资效率与合规管理水平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整合区域农村金融资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主导推动下，2025 年 12 月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全疆 56 家农商行（农信社）整体吸收合并，组建全疆统一法人省级农商行，承担全疆县域信贷投放、乡村振兴、涉农金融服务核心职能，打造一支服务于县域、涉农经营主体的省级统一法人农村金融主力军。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树立“改革未动、合规先行”的管理理念，将税务合规管理嵌入重组全流程，构建“事前沟通、事中管控、事后核验”全链条合规机制。改革期间，该行第一时间组建财务、法务、税务专项工作小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高效完成农商行（农信社）清

接税务部门，根据监管文件及清产核资报告、合并协议、人员债权债务转移清单，明确重组业务满足税法相关要求，统一自然人股权处置及净资产分配执行口径，化解跨区域政策执行差异风险。

案例三：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合规理念贯穿改制全过程，为改革化险工作保驾护航。作为全国首家一次性整合农信机构及村镇银行的省级统一法人银行，2025年5月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运营，实现全自治区农信体系全域改制。由于整合主体多、覆盖范围广、经营历史跨度长，原各机构长期独立核算、计税口径不统一，叠加股权调整、资产划转、税收优惠适用等复杂业务，改制存在潜在税务合规风险。内蒙古农商行秉持“法治引领、合规筑基、风险护航”理念，由财务、税务、法务部门会同事务所成立改制专班，对接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税务部门。针对自然人股东大规模退股、跨机构资产划转、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新旧法人纳税衔接不畅等重点涉税难题进行多次会商。通过全面梳理历年账务、股权台账、资产资料，严格对标统一计税口径，规范财税核算流程，扎实推进全维度涉税整改工作。改制满一年时，主动对接主管税务机关，全面介绍统一法人运营、组织架构等经营情况，顺利完成改制后首个年度汇算清缴。在改制进程中搭建了常态化、体系化的税务合规管理模式，全方位保障改革工作平稳落地、企业合规稳健运营。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持续聚焦农村中小银行改革过程中的痛点与难点，精准提供合规指引，加大政策辅导与合规宣讲力度，引导更多改革机构对标先进、查漏补缺，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通过政企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农村中小银行在规范中发展、在合规中壮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